

社聯政策報

POLICY BULLETIN

兒童權利

- ▶ 兒童眼中的基本生活保障
- ▶ 促進兒童發聲權利與福祉的進路
- ▶ 推動實現兒童自主的可能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目錄

- 2 編者的話
- 分析與觀點**
- 4 • 兒童視角下的基本生活保障
— 從兩項本地研究反思本港兒童的生活匱乏
香港嶺南大學 劉嘉慧博士
- 13 • 談兒童的福祉及兒童發聲的權利
— 兒童事務委員會應有的功能及政策應走的進路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 雷張慎佳女士
- 16 • 濫藥父母家庭中的兒童權利：兒童的人身安全和照顧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藥物濫用防治服務網絡主席 韓小雲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工學系 陶兆銘教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主任 羅琳女士
- 20 • 推動孩子自主的困難與對應
救世軍新界西綜合服務高級主任 冼良佳先生
- 專訪**
- 23 • 在津貼學校實現兒童自主學習
訪談「啟夢者計劃」共同創辦人 朱子穎校長
- 26 • 問卷調查
- 27 • 讀者意見
- 28 • 昔日政策報

《社聯政策報》編輯委員會

- 主席 黃於唱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成員 廖金鳳女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張少強博士（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葉仲茵博士（英國牛津大學社會學博士）
羅偉業先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委員）

編者的話

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於1990年9月2日生效，合共54條的條文，涵蓋所有兒童權利範疇，並要求社會、政府及家長要以保障兒童的福祉作為決策的依歸。公約說明兒童應享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成人應予以重視。公約亦訂明簽署國政府有落實兒童權利的責任，並必須定期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匯報。2005年，香港政府第一次遞交有關報告。2019年，中國將聯同香港、澳門，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間一直有聲音要求政府成立法定的保護兒童權利的架構。本年中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作主席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會的性質和地位與民間的期望有些距離，社會及專業界別仍然十分關注委員會如何能保障兒童的權利。今期社聯政策報就香港的兒童權利，包括兒童貧窮狀況、兒童表達意見權利、照顧兒童的問題、兒童自主及學習問題作出探討，希望引起大家的討論。

以家庭收入計算，兒童貧窮狀況近年稍有改善，但2017年仍有17.5%在接受政府經濟援助後仍處於貧窮狀況。劉嘉慧在《兒童視角下的基本生活保障——從兩項本地研究反思本港兒童的生活匱乏》指出要了解兒童匱乏狀況，單以家庭收入作量度及分析，雖然較為方便，仍難以得知兒童是否處於匱乏狀況。部分非貧窮住戶，並沒有充份照顧兒童的需要，造成匱乏；相反低收入的家庭要以子女福祉為主，其他家庭成員有時便要作犧牲。按Peter Townsend「相對匱乏」的理論框架，個人或群體是否匱乏，要視乎他是否因經濟問題而未能享受一般社會人士認為基本的生活水準及條件。作者列舉兩項跨院校合作的兒童貧窮、兒童福祉研究項目，分別以「相對匱乏」視角，從成年人和兒童的觀點，提出對「匱乏兒童」的生活狀況的理解。作者建議政府應建立獨立及可靠的數據庫，將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的狀況如實地反映，以促進兒童福祉的政策制訂及服務規劃中。

雷張慎佳在《談兒童的福祉及兒童發聲的權利——兒童事務委員會應有的功能及政策應走的進路》文中指出，2018年6月1日政府公布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未以立法方式成立獨立於政府及具高透明度的「兒童權利委員會」。作者亦指出國際社會日漸摒棄只以成人角度制訂影響兒童福祉的政策、服務及設施，而採用多聆聽兒童的聲音，吸納他們的親身體驗及意見方式進行。她亦建議政府應著力推行兒童權利的教育，並吸納不同持份者參與其中，在不同領域加以推動。

《濫藥父母家庭中的兒童權利：兒童的人身安全和照顧》中，與會者韓小雲、陶兆銘和羅琳指出，強行要她們與子女分開並非保護兒童權益的最好方法。事實上，目前很多濫藥孕婦及母親亦因擔心此後果而不願接受產前檢查或尋求協助，反而更難保障兒童的福祉。他們引用本地及英國的經驗，指出適切的輔導服務和專業助產士計劃能有效協助提升這類母親的照顧能力，甚至早日戒除濫藥習慣，值得進一步探索和推廣。

冼良佳在《推動孩子自主的困難與對應》一文指出，華人社會在家庭、學校、社會服務以至復康治療等範疇都是以家長、成人、專業人士作主導，兒童及青少年很少機會提出自己的意見，這些經驗使他們漸漸失去「自主」的意念，只有「服從」或「跟隨」安排，只為別人而做的事，動力自然低。作者以多年前線服務經驗，指出只要多給予機會及鼓勵，青少年會重拾「自主性」及為自己訂立的目標而努力。其中他以年青人決定舉辦百人宴活動為例，建議社工跟他們共同籌劃，並提出可能預計的困難及承擔分工，這樣他們便能學懂如何自主作決定，一點一滴地裝備好為將來作出人生重大決定的能力。

最後在朱子穎校長《在津貼學校實現兒童自主學習》的訪問中，得知天虹小學是「啟夢者計劃」首個在政府津貼小學推行「半開放式的自主學習」實驗。「半開放式」所指的是孩子需在老師指導下去自行學習，讓學生分組一起探索、計劃及完成自訂的「夢想」。過程中，學生要學習新知識和技能，以完成項目。校長認為這種自主學習經驗，有異於傳統授課學習方式，最能培養學生能力，以應付未來的社會和科技生活環境。校長亦提出在津貼學校推行新教學法有相當大挑戰，亦要游說家長相信放手給孩子自主學習。天虹小學由頻臨被殺校至引入新學習模式後，新小一收生數目達過往的兩倍，證明選擇津貼學校的家長也有想接受讓孩子自主學習的機會。

政策報編輯委員會主席 黃於唱

兒童視角下的基本生活保障 — 從兩項本地研究反思本港兒童的生活匱乏



香港嶺南大學劉嘉慧博士

引言

香港的貧窮問題嚴重，即使社會普遍關注兒童貧窮問題，但少有從兒童視角深入了解影響他們生活的各種因素。筆者嘗試從曾經參與兩項有關兒童貧窮和兒童福祉研究，闡述如何運用「相對匱乏」的角度，從不同社群（包括兒童）的觀點提出對物質和社會匱乏的看法，從而更全面反映兒童的貧窮面貌，以助社會不同持份者制訂保障兒童的扶貧措施。

從「收入貧窮」到「多元匱乏」

傳統量度貧窮的方法是以「收入貧窮」為主，利用貧窮線以特定的家庭入息水平作為分界線去反映不同階層的收入狀況差距，如按住戶人數及結構劃分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50% 或 60% (OECD, 2013)¹。可是，「收入貧窮」(income poverty) 的量度方法未能全面反映貧困人口的生活質素，因其忽略家庭資源分配不均令部分家庭成員需要得不到滿足的現象 (Bradshaw & Finch, 2003; de Neubourg et al., 2012)。

為能深入、全面地探究不同貧困人口生活上匱乏或社會排斥背後的社會條件或經濟成因，英國學術界早於70年代已提出看待貧窮須反映當下社會普遍的生活水平和條件(包括經濟和非經濟收入的條件)，引發了對「相對匱乏」的思考。「相對匱乏」就是當個人、家庭和社會組群缺乏資源去滿足一些普遍的基本生活條件(如飲食、社會和經濟活動參與等)時，他們無法履行作為社會一份子的責任，他們可視之為處於弱勢 (Townsend, 1979)。

¹ 現時香港官方貧窮線按相應住戶人數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的50%為分界線，以2017年為例，全港住戶收入低於貧窮線的人口為100.9萬(包括政府恆常現金轉移後的收入計算)，佔全港人口的14.7%。2017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貧窮線，一人住戶貧窮線的金額為4,000元、二人住戶為9,800元、三人住戶為15,000元、四人住戶為19,900元、五人住戶為20,300元、六人或以上住戶為22,500元(詳見《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圖2.9))。

筆者期望闡述兩個以相對匱乏概念進行的研究，說明如何透過社會研究建立一套社會普遍認同的相對匱乏的客觀標準，界定匱乏社群。從基層兒童的實際生活出發，我們可以更了解香港兒童匱乏的現象²。

從成年人角度建立本地適用的兒童匱乏指數 (Adult-derived child deprivation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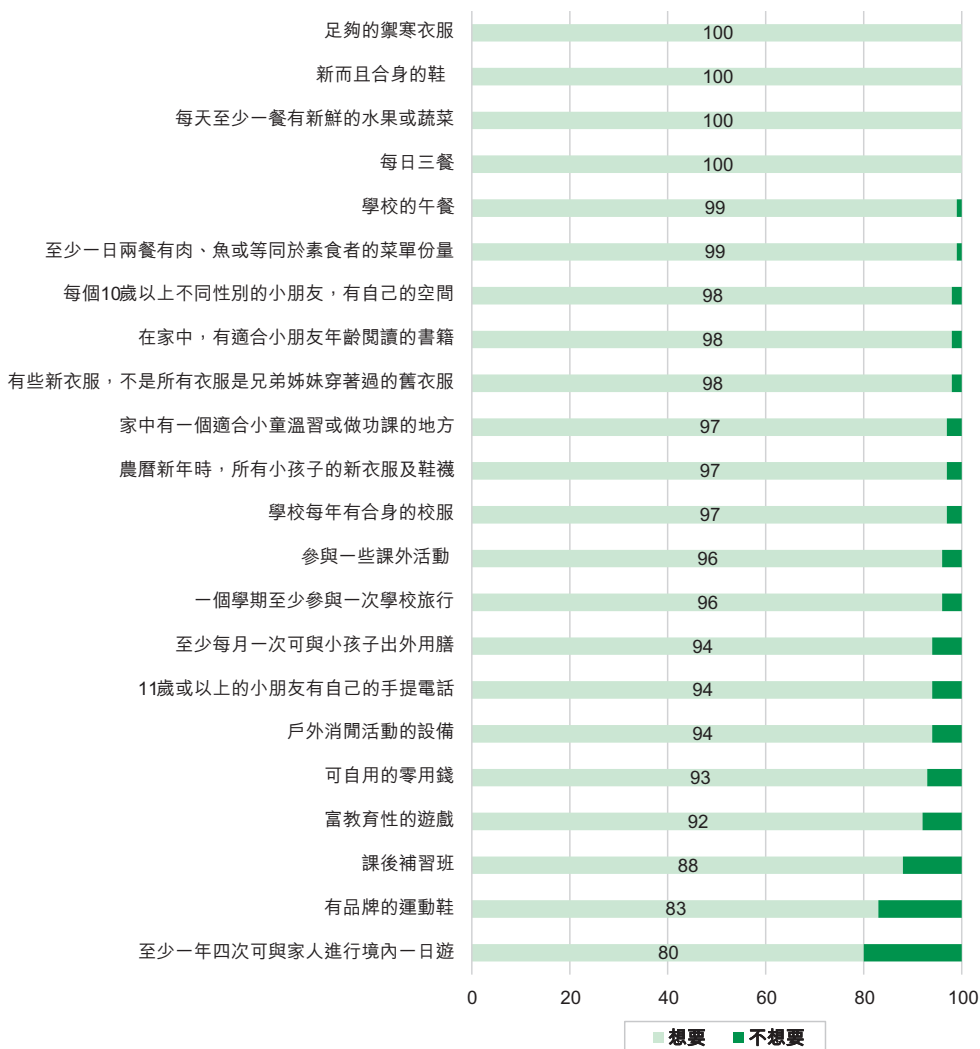
2012年的《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採用相對匱乏的概念進行研究，結果指出市民普遍認同最低的生活水平應該超越基本需要；當中，社會習俗和活動的參與亦應包括在最低生活水平當中 (Lau et al., 2015b)。研究以聚焦小組討論及專家審核建立「可接受的生活水平」列表³，然後針對該列表，以問卷調查香港市民或受訪住戶的兒童是否擁有當中的東西或有否參與相關的活動。列表中，排除計算「沒有但不想要」的選項後，表示「沒有及經濟上無法負擔」的被歸類為匱乏，當匱乏項目列表所載的東西或活動達到60%的門檻時便會納入匱乏指標⁴。結果顯示，全部或大部分的香港成年人認為讓小朋友參與社交活動的項目，如「參與一些課外活動」(96%)、「至少每月一次可與小孩子出外用膳」(94%)、「11歲或以上的小朋友有自己的手提電話」(94%)、「課後補習班」(88%) (圖一) 是基本生活需要。

² 有關如何建立社會普遍認同的相對匱乏指標，詳見Mack & Lansley, 1985; Pantazis, Gordon & Levitas, 2006; Saunders, Naidoo & Griffiths, 2007;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12; Lau, et al., 2015a)。

³ 有關項目列表的建立，詳見Lau, et al. (2015a)。

⁴ 由於「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的樣本數目相對少(合共604住戶答應填寫問卷)，故研究團隊採納60%的門檻，以免高估匱乏的住戶數目。相關匱乏概念和分析方法詳見Guio, A.C., Gordon, D., & Marlier, E. (2012)。

圖一：香港成年人對兒童生活必需品的清單 (包括兒童項目和活動) (%)



圖註：

¹ 22個兒童匱乏項目中，其中4個項目未能通過有效性、可靠性和可加性測試 (validity, reliability and additivity tests)，最終沒有包括在兒童匱乏指數內作進一步數據分析，這4個項目包括：「學校的午餐」、「學校每年有合身的校服」、「11歲或以上的小朋友有自己的手提電話」及「一個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學校旅行」。

² 「想要」的項目是指擁有該項目及想擁有但經濟上無法負擔。

³ 「不想要」的項目是指沒有該項目是不想要及因其他非經濟壓力的原因。

根據以上匱乏指標，研究界定了香港有多少兒童人口處於可接受的生活水平之下。表一所有數目及百分比均以整體兒童人口為基礎，當中因經濟上無法負擔而缺乏某些東西及活動的人定義為匱

乏人口。數據反映本港仍有不少兒童缺乏基本的食物及服裝項目，如有16,000名兒童（2%）的家庭沒有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膳食；有43,000名兒童（4%）經濟上無法負擔至少一個基本服裝項目。論及缺乏跟上朋輩的服裝項目，有122,000名兒童（12%）經濟上無法負擔在農曆新年購買新衣服或鞋、或者購買有牌子的運動鞋。亦有相當數量的兒童缺乏教育及社會方面發展的基本項目，當中包括：有150,000名兒童（14%）的家裡沒有適合溫習或做功課的地方；有126,000名兒童（12%）缺乏至少一項與學校學習相關的東西與活動項目；及有145,000名兒童（14%）的家庭經濟上無法負擔至少一年四次本地一日遊（如大嶼山、主題公園）、或者至少每月一次外出用膳。

表一：兒童匱乏的狀況¹

	沒有匱乏		匱乏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兒童的食物項目 ²	1,039,000	99	16,000	2
兒童的必須衣著項目 ³	1,012,000	96	43,000	4
兒童合時的衣著項目 ⁴	933,000	89	122,000	12
兒童居住方面的匱乏 ⁵	863,000	82	192,000	18
適合小童溫習或做功課的地方	906,000	86	149,000	14
學校相關的項目及活動 ⁶	929,000	88	126,000	12
與家人及朋友的社交活動 ⁷	910,000	86	145,000	14
零用錢	992,000	94	63,000	6

表註：

¹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加起來的百分比可能不是100%。

² 缺乏至少一個食物項目：每日三餐、每日至少一餐有新鮮的水果或蔬菜或每日至少兩餐有肉/魚/等同的素食者菜單份量。

³ 缺乏至少一個基本的服裝項目：新而且合身的鞋（如皮鞋及運動鞋）、一些新衣服而不是所有均是兄弟姊妹穿過的舊衣服或足夠的禦寒衣服。

⁴ 缺乏跟上朋輩的服裝項目：在農曆新年購買新衣服/鞋或購買有牌子的運動鞋。

⁵ 兒童居住方面的匱乏指每個10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也有自己的空間。

⁶ 缺乏至少一個與學校學習相關的東西與活動項目：家裡有一部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一個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學校旅行或參與課外活動及課後補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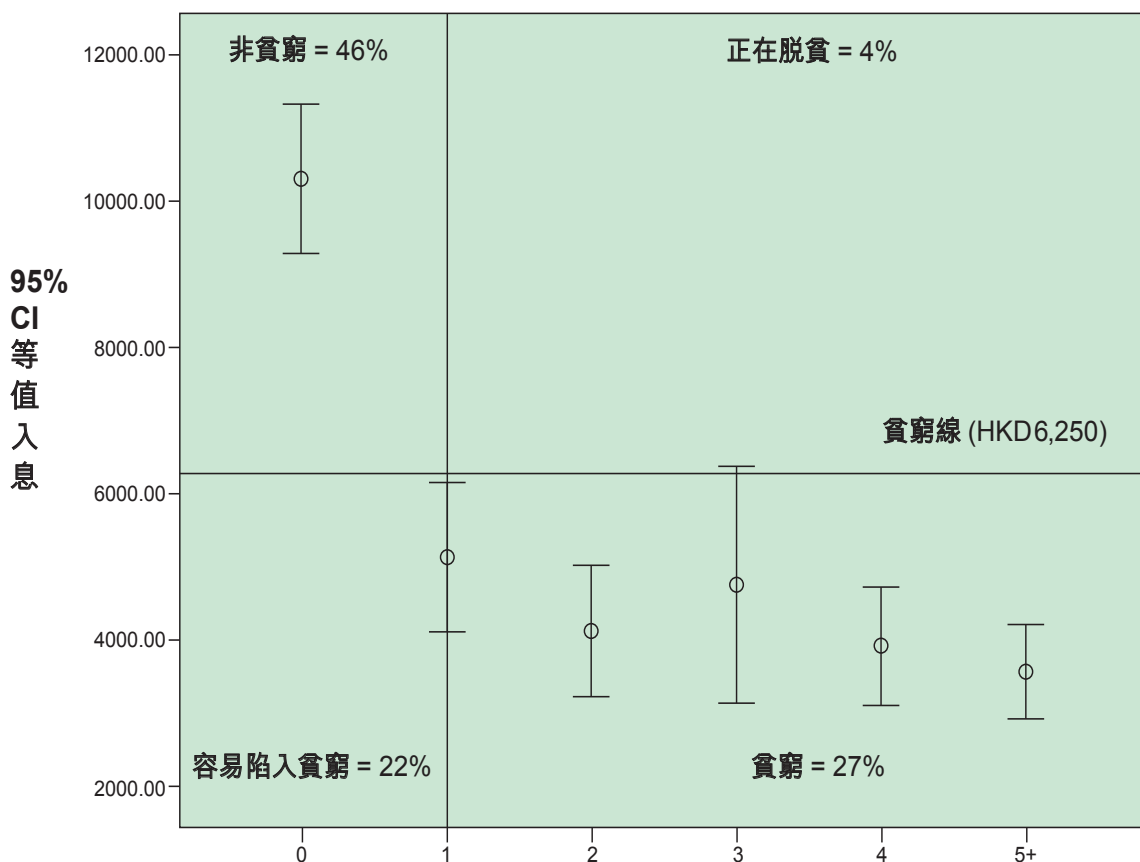
⁷ 無法負擔至少與家人及朋友的社交活動項目：至少一年四次本地一日遊（如大嶼山、主題公園）或至少每月一次外出用膳。

研究將個人或家庭同時處於低收入和低生活水平（從匱乏角度計算）定義為「貧窮人口」，以反映個人或家庭不同的收入和匱乏程度的變化（dynamics of poverty）（Pantazis, Gordon & Levitas, 2006）。根據研究顯示的水平（圖二），當每月家庭入息低於大約港幣6,250元時，兒童便處於匱乏當中。研究亦估算每4名兒童中超過1名兒童（27%）生活在貧窮當中，相較官方貧窮線界定同年（2013年）的兒童貧窮率的18%為高⁵，顯示香港的兒童貧窮情況十分嚴重（Gordon, Lau, Pantazis & Lai, 2014）。

⁵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2013)。《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

檢自：https://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sub_com/hs51/papers/hs511216cb2-451-3-c.pdf。

圖二：採用等值家庭入息計算的兒童匱乏指標數值 (2013)



「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最終兒童匱乏指標
個案加權採用住戶加權計算

從兒童角度理解匱乏兒童的需要

現時大多數亞洲區進行的兒童貧窮、兒童福祉的相關指標的建立仍以專家主導，他們假設父母了解家中小孩的需要並代表他們回應有關匱乏研究調查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12; Abe & Pantazis, 2014)，兒童聲音 (voice of children) 沒有被廣泛採納於相關的貧窮研究、扶貧的建議措施 (Minujin, Delamonica, Davidziuk & Gonzalez, 2006; Main, 2018)。因此，不少關注兒童貧窮、兒童福祉的國際組織 (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Children's Society; Children's Worlds; The Australian Child Wellbeing Project) 及學者 (Main & Pople, 2011; Lau & Bradshaw, 2018) 認為要加強兒童貧窮、兒童福祉研究結果的認受性，必須廣泛地從兒童自身角度(children's

perspectives) 收集他們對貧窮、匱乏狀況的意見。這些研究正好回應聯合國於1989年訂立的《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健康成長的相關條文⁶。

筆者嘗試從《香港貧窮與社會弱勢的趨勢 — 貧窮、弱勢與香港兒童的福祉》研究，闡述如何透過兒童觀點建立匱乏指標，分析貧窮及相關環境因素（如物質、家人、朋輩關係、學習機會、居住環境等不同範疇）(child-context interaction) 如何影響兒童的整體生活滿意度⁷。研究方法與前文《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相似，除收集香港成年人對「可接受的生活水平」的意見，收集受訪住戶兒童(年齡介乎10-17歲)的實際生活狀況⁸。受訪兒童須在一份包含21個兒童項目的列表，回答哪些項目是他們認為是所有小朋友的生活不可缺少的「必需品」(necessary)⁹。最後達至50%的門檻而被納入兒童匱乏指數共有14個項目和活動(未經加權數據資料)，並通過可靠性測試(reliability test)。

這個從兒童視角建立的匱乏指數，跟上文由成人反映的匱乏指標的結果，大致相若(見圖一)，兒童視角匱乏指數反映的基本生活需要，似乎除了物質條件，也著重社交活動(表二)。

表二：香港兒童匱乏指標 — 從兒童自身角度

- 1 每星期有少量可自用的錢
- 2 每月您可以有少量的儲蓄
- 3 參與一些課外活動
- 4 至少每月一次可與朋友或家人參與餘暇活動
- 5 居所附近地方，如公園，可讓您安全地與朋友一起
- 6 家中有一個適合溫習或做功課的地方
- 7 至少每月一次可與朋友出外用膳
- 8 在家中，有適合您年齡閱讀的書籍
- 9 有自己的手提電話
- 10 富教育性的遊戲
- 11 學生有合身的校服
- 12 家中電腦裝置連結上網服務
- 13 有便捷的公共交通，如鐵路網絡或巴士服務
- 14 足夠的禦寒衣服

表註：

¹ 未經加權的數據資料。

² Overall alpha .744

⁶ 如兒童所發表的意見應得到適當尊重(第12條)及兒童享有促進其身心、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第26及27條)等。

⁷ 有關本研究項目的樣本抽樣方法，詳見Lau, M., & Bradshaw J. (2018)。

⁸ 下文的討論內容是根據793位在學兒童(10-17歲)曾於2014-2015年期間接受問卷調查的資料作分析。收入貧窮的數據來自受訪成年人作答有關家庭經濟狀況的資料(住戶收入、住戶在職人口數目等)。詳見Lau, M. & Bradshaw J. (2018)。

⁹ 受訪兒童接著須回答他們是否擁有這些項目(包括「有」、「沒有，但想有」及「沒有及不想有」)，只有被選作「沒有，但想有」的項目才會納入計算匱乏程度，而相關項目愈多他們的匱乏狀況就愈嚴重。

除了量性匱乏指標外，從兒童質性訪談亦發現，兒童眼中的生活是否開心、健康，還涉及他們能否融入朋輩的生活圈子¹⁰。物質匱乏影響他們的日常社交生活，阻礙與朋輩建立關係，對個人成長造成不良影響。

表三顯示收入貧窮和兒童匱乏區分居住在貧困家庭的匱乏兒童。居住在最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缺乏5項或以上的生活必需品的比例較高；相反，居住在最高收入家庭的兒童缺乏少於1項的必需品的比例較高（71%）。值得注意的是約三分之一的非匱乏兒童居住在最低收入家庭（30.7%），反映父母為滿足子女的生活需要犧牲個人的生活需要。此外，部分非收入貧窮的兒童缺乏3項或以上的必需品。由此可見，從兒童視角建構的兒童匱乏指標，更能全面反映兒童的生活狀況，除反映兒童貧窮狀況，亦包括其家庭的貧窮狀況。

表三：匱乏兒童人口佔收入五等分組別的百分比

收入五等分組別	匱乏項目數目					人數
	0	1	2	3-4	5+	
第一 (最低)	30.7% (39)	18.1% (23)	15.7% (20)	17.3% (22)	18.1% (23)	127
第二	39.4% (56)	24.6% (35)	11.3% (16)	14.1% (20)	10.6% (15)	142
第三	42.9% (67)	26.3% (41)	15.4% (24)	9.0% (14)	6.4% (10)	156
第四	49.1% (57)	19.8% (23)	10.3% (12)	12.9% (15)	7.8% (9)	116
第五 (最高)	58.0% (80)	13.0% (18)	13.8% (19)	10.1% (14)	5.1% (7)	138
總計	44.0% (299)	20.6% (140)	13.4% (91)	12.5% (85)	9.4% (64)	679

表註：

¹ 未經加權的數據資料。

² 匱乏兒童的數目顯示於括號 () 內。

¹⁰ 例如其中一位參與訪談的青少年表示擁有物質對融入同齡群體生活的重要性；又如一位參與訪談的青少年認為沒有零用錢會令他們減少參與活動及與朋友相處的機會等。

結語

筆者認為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工作小組，應探討如何建立一個獨立及可靠的數據庫，將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的狀況，如實地反映於促進兒童福祉的政策制訂及服務規劃中。相關的兒童貧窮研究，應採用多面向 (multidimensional) 角度，探討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不同領域，更重要是要透過不同的渠道多聽取兒童對不同議題的聲音，不僅限於滿足基本的生活需要，亦要著重兒童個人發展及參與機會。正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第7號報告 (UNICEF Innocenti Report Card 7) 分析，兒童福祉不限於物質方面(如收入貧窮、物質匱乏)，還有健康及安全、教育、家庭與朋輩關係、行為與危險及主觀幸福感。與此同時，數據亦應包括兒童的不同發展階段的指標——幼兒 (如Child Trends)、中童期 (如Children's Worlds; The Australian Child Wellbeing Project) 及青少年 (如Health Behaviour in School-Aged Children)，從而就兒童成長不同階段的需要作適切的政策回應。

鳴謝

本文有關闡述本地匱乏研究採用了《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www.poverty.hk)(項目編號：RES-000-22-4400)及《香港貧窮與社會弱勢的趨勢—跨學科及縱向研究》(項目編號：4003-SPPR-11)的部分研究數據作分析。前者是由香港研究資助局與英國經濟及社會研究理事會(UK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撥款資助；後者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筆者在此謹此致謝《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及《香港貧窮與社會弱勢的趨勢—跨學科及縱向研究》的團隊成員(研究團隊成員名單詳見：<https://poverty.hk/index.php/pse/about-us>及<https://poverty.hk/index.php/swdh-hk/about-us>)。

參考資料

- Abe, A., & Pantazis, C. (2014). Comparing public perceptions of the necessities of life across two societies: Jap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13(1), 69—88.
- Bradshaw, J., & Finch, N. (2003). Overlaps in Dimensions of Povert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2(04), 513—525.
- de Neubourg, C., Bradshaw, J., Chzhen, Y., Main, G., Martorano, B., & Menchini, L. (2012). *Child Deprivation,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and Monetary Poverty in Europe* (Innocenti Working Paper No. 2012-02). Florence: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 Gordon, D., Lau, M., Pantazis, C., & Lai, L. (2014).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Hong Kong: First Results from the 2013 Living Standards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s://poverty.hk/images/en/PSEHK_1st_report_Eng_Rev_02082014.pdf.
- Guio, A. C., Gordon, D., & Marlier, E. (2012). *Measuring Material Deprivation in the EU: Indicators for the Whole Population and Child-specific Indicators*. Luxembourg: European Union.
-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12). *Report of research study on deprivat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KCSS.
- Lau, M., & Bradshaw J. (2018). Material well-be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overall life satisfaction in Hong Kong.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11(1), 185-205.
- Lau, M., Gordon, D., Pantazis, C., Sutton, E., & Lai, L. (2015a). Including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in a survey of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24(2), 383—400.
- Lau, M., Pantazis, C., Gordon, D., Lai, L., & Sutton, E. (2015b). Poverty in Hong Kong. *The China Review*, 15(2), 23-58.
- Mack, J., & Lansley, S. (1985). *Poor Britai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Main, G. (2018). Money matters: A nuanced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usehold income and child subjective well-being.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First Online).
- Main, G., & Pople, L. (2011). *Missing Out: A Child-Centred Analysis of Material Deprivation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 Minujin, A., Delamonica, E., Davidziuk, A., & Gonzalez, E. D. (2006). The definition of child poverty: a discussion of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s.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18(2), 481-500.
- OECD (2013). *OECD Framework for Statistic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 OECD Publish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statistics/framework-for-statistics-on-the-distribution-of-household-income-consumption-and-wealth-9789264194830-en.htm>.
- Pantazis, C., Gordon, D., & Levitas, R. (Eds.). (2006).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 The millennium survey*. Bristol: Policy Press.
- Saunders, P., Naidoo, Y., & Griffiths, M. (2007). *Towards New Indicators of Disadvantag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Australia*. Sydney: Social Policy Research Centre.
- Townsend, P. (1979).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England: Penguin.

談兒童的福祉及兒童發聲的權利

— 兒童事務委員會應有的功能及政策應走的進路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雷張慎佳女士

制訂兒童福祉相關政策只有成人視覺的限制

社會在談兒童的福祉的時候，往往持成人的角度及救急的心態！在日常生活如是、處理虐兒問題如是、在制定社會政策亦如是。因此有意無意失去建立有效的渠道及培養兒童發聲的機會和能力。

在處理兒童懷疑受虐個案時，社會往往只視他們為受害者，以儘快抽離他們及重建生活為介入主軸，基本上是以成人角度施予福利及補救性服務，而兒童身心經歷的、本身的意願在過程中或被「透明化」。在過去服務中，我曾接觸一些兒童，他們提及在服務時沒機會為自己發聲，以為自己才是問題根源，為父母帶來不幸，甚至認為工作人員因此將自己帶走。其實受虐兒童對自己的遭遇、傷害和需要，都有著切身的看法和感受，幫助他們充份表達不單是落實他們的基本權利，亦有助成年人準確評估、處理、治療和預防虐兒問題。

海外國家在制訂保護兒童政策上納入兒童聲音的經驗

早於1981年挪威立法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顧問包括曾受虐待、有特殊身心或學習困難等有不同際遇的兒童，並藉定期與兒童對話，聆聽和了解他們親身的經歷和建議。這做法受到79個著力實現兒童權利的國家所效法，當中包括30個獨立委員會，另有49個附屬於人權機制下的委員會。如以管轄區計，則有200個兒童事務委員會成立。

有效的兒童事務委員幫助落實兒童福祉政策事宜，例如澳洲於2013年在人權委員會屬下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有效地落實維護兒童生存、發展、受保護和參與權。在回應涉及天主教神職人員或院舍內發生的性侵犯事件上亦扮演一定角色，促使成立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深入調查事件，並研究如何有效處理和預防兒童被性侵問題。兒童事務專員其後亦協助監察四百多項建議的執行。

除了以政策和法例外，兒童的意見也有助社區設施的設計。荷蘭的委員會正正吸納兒童親身體驗及意見，在全國設計75座適合健全及殘疾兒童需要的無障礙公園，落實所有兒童的遊戲和玩耍權。香港的公園或遊樂場設計過程中欠缺兒童參與，故被評欠創意，甚至不兒童友善。在零碎的

政策下，香港於2018年底在屯門落成首個兒童共融公園，筆者期望有關部門能恆常地邀請不同障礙的兒童享用，聽取並接納他們的回應，使設計真正落實共融意念。

只由成人策劃兒童福祉相關政策可能面對相當限制，若成年人以自己童年經驗作參考會有時間滯差及落後於現時社會發展條件及狀況的問題；即使同時參考海外國家在推行相關政策的經驗，也會受到文化背景差異所影響。海外國家成立兒童委員會時，其中一個重點就是提供機會及渠道給兒童參與，令他們在政策、法例以至社區設施設計過程中提出與自己最貼身相關的意見及建議，令決策過程的思慮更加完備。

培養兒童就公共事務發聲的進路與經驗

兒童絕對有潛能向家長、教師、專業人員、政策制訂者述說他們的需要、碰到的困難和挑戰。英國的兒童權利學堂，就著力教育兒童認識與生俱來的人權，幫助他們從被動的受助者，轉化成為主動為自己及他人福祉發聲而又尊重他人的倡議者。

防止虐待兒童會早於90年代，有見中華白海豚受人為惡性影響而死傷，推出愛心海豚關懷社會計劃，培訓兒童向家庭、學校、社區及政府表達意見。過程中，我們強化他們學習和參與動機、練習及培養觀察、組織、歸納和表達能力。較年長的參加者更會幫助年紀輕的去嘗試、經歷和探索。隨後我們推出兒童大使計劃，讓兒童進一步認識自己和社會發展、放眼世界，亦讓社會了解兒童能力和需要，直接聆聽他們聲音。培訓期間，培訓者除講解兒童權利公約，亦讓參加者從閱讀文獻剪報、約見民間及政府相關的人員交流，到整合經驗，伙拍其他持份者參加本地記者會，和前往聯合國向委員分享。

及後正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十週年，由民政事務局資助，及由防止虐待兒童會、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香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三方合辦的兒童議會計劃，除訓練參加者的自律、團隊精神、膽色、分析和表達能力，更致力提升他們對社會事務和政策的興趣和關懷。計劃初期吸引尖子或名校學生，後來普及到全港兒童參與。

如今香港已有不少民間團體至力推動兒童參與，無論是兒童大使、兒童議員、小特首、小兒童事務專員中的兒童，由親自選擇議題、進行研調搜集數據、訪問嘉賓、撰稿、在本地及海外不同場合呼籲施政者聆聽他們心聲。一路走來，香港已有培訓兒童直接發聲的實踐與經驗。

香港已經有兩份由兒童及青年撰寫反映落實公約的實況報告，結合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民間報告，遞交予聯合國，並獲公約委員讚賞及安排時間直接與他們對話。

過去近三十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際共識，並要求締約方採取全面檢討法例以落實公約去保障兒童權利、訂立與時並進的兒童政策和相關的評估成效機制，並同時強化從兒童作起步的人權教育。值得注意的是，積極推動兒童社會參與，視兒童及各界為伙伴及倡議者也是公約要求。

另締約方須建立以法授權、可持續、高透明度、配合經費及資源、專為兒童的事務的平台。

成立兒童委員會只是起步 多項後續工作待興

政府在2018年6月1日公布成立一個常設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但這個香港模式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離開國際標準有一段相當的距離。其中之一，是政府不採用法律授權成立獨立於政府的委員會，亦拒絕委任專責的兒童事務專員擔任主席。與此同時，由於委員要遵守保密制，限制了委員會的透明度，阻礙了社會知情和參與，這在委員會的地位及機制上設下局限。

為不能失去任何為兒童發聲的機會，因此在眾多不理想的限制下，筆者仍然願意應邀以個人身份成為兒童事務委員會成員之一，伙伴其他二十位非官方倡議者及政府各部門的代表與兒童同行，並期望推展以下的政策工作。

除了儘快建立本地兒童權利被踐踏個案檢討的獨立機制外，成立整合各方資料的中央資料系統也是至為重要的急務。這系統有助了解兒童及家庭，甚至不同的專業人員面對一些根源性的問題，以便作出有效的治療、預防模式和人力資源的策劃。

培育包括兒童在內的持份者及令他們被充權去參與擬定兒童政策

另一方面，持份者深入持續的充權和教育不可或缺。目前香港的人權教育欠缺系統設計、教學指標、優質的導師和專業人員培訓及支援制度，所以有需要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的人權培訓，為在學校及社區加強人權教育締造條件。同時參考英國做法，從兒童、成人、至施政者，成立兒童權利學院 (Child Rights Institute)，並落實家長教育、專業培訓，及改善支援網絡，藉投入人力、物力和心力的人權教育，塑造真正仁愛、公義、充滿尊嚴的社會。

政府掌握資源和決策權，必須珍惜兒童及民間的經驗和力量，使兩者有更廣且深的參與機會和動力，以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作為開始，進一步落實參與文化，建立廣泛涵蓋不同年齡、不同層次的持份者，為他們建立參與渠道，保持委員會的透明度，是社會對委員會的期望。

在2019年，中國的報告將聯同香港、澳門，向聯合國遞交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況。香港政府須在報告中承諾訂立有系統、整全、前瞻性的兒童政策、行動計劃及訂立相關預算、成立中央資料庫、定期完善維護兒童權利的制度，以法授權成立獨立監察落實公約的有效平台。

為了兒童的最大利益，香港社會其實早已蓄勢待發，準備全面參與和付出。希望政府有信心和決心與兒童及倡議者攜手，一起走這一大步！

濫藥父母家庭中的兒童權利： 兒童的人身安全和照顧

參與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藥物濫用防治服務網絡主席韓小雲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工學系陶兆銘教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主任羅琳女士
記錄和整理：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社會發展)黃子瑋先生

引言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社會發展指數》，香港兒童的發展狀況，一直十分不理想，相對於1991年(指數的基礎年)，本港兒童的發展更見倒退，他們的基本人身安全似乎亦受到一定的挑戰。數據顯示每一千名5歲以下兒童的死亡人數，由2012年的2.3人持續上升至2016年的2.56人，箇中原因未能確定，但卻足以提出警示，讓我們思考兒童人身安全的問題。

我們都相信家庭是兒童發展的最重要支援系統，但當代不少家庭似乎已逐漸失去一些支援兒童的功能。富裕的家庭如是，各類弱勢的家庭面對的挑戰，更令其照顧兒童的能力大打折扣。當中，父母有濫藥的家庭近年廣為社會關注，兒童楊智維的個案更震撼全社會，大眾不禁質疑本港的兒童人身安全是否得到充份保障？有不少人認為若父母未能正常履行照顧責任，甚或損害孩子的福祉，就不應讓孩子繼續與父母同住。不過，亦有人認為，骨肉分離對兒童成長可能造成深遠的影響，未必能充份照顧兒童福祉。

今期《社聯政策報》特別邀請了本會藥物濫用防治服務網絡主席韓小雲女士、香港中文大學社工學系陶兆銘教授，和本會家庭及社區服務主任羅琳女士，參與焦點小組討論，探討濫藥父母家庭的情況，思考如何支援這些家庭照顧兒童，保障兒童的人身安全，並使他們獲得適當的保護和照顧。

濫藥父母家庭中的兒童：多重危機的處境

濫藥父母家庭的兒童，成長和生活有多重危機。首先在懷孕期間，他們可能透過母體而直接上癮。其次，在出生後父母濫藥成癮，未必能提供足夠的照顧，身心都可能受到創傷。這些都是明顯的危機。

然而，更大的問題是這些危機有可能會因為害怕失去撫養權而被隱藏，無法正視和處理兒童人身安全的威脅。羅琳引述社聯從業界收集的個案數據，發現有濫藥習慣或曾濫藥的媽媽，她們在懷孕期接受全面產檢服務的比例較一般婦女為低，相信是因為當事人擔心一旦被揭發濫藥，便會失去孩子撫養權，令部分婦女不願意或逃避接受產檢服務。

韓小雲亦觀察到，服務對象因害怕失去孩子而不易信任社工，懷疑社工接觸他們，目的是監察他們及其孩子的狀況，而非提供真正幫助。這種態度間接亦影響了他們在照顧孩子方面的支援。韓小雲表示濫藥父母遇到照顧孩子的困難時，未必有合適對象讓他們表達或求助，加上自責及內

疚，自覺是「唔合格的父母」，如果表達自己對懷孕或養育孩子有困難，便會被剝奪撫養孩子的權利。

照顧兒童的困難不能解決，可能又再生產不良後果。陶兆銘與韓小雲分享了濫藥者復吸的原因，例如感到生活極不如意而沒有希望、或與伴侶關係緊張等，教養的困難和壓力會成為他們戒藥的不利因素。於是，因濫藥問題而產生照顧問題，照顧問題又延續濫藥問題，形成惡性循環。

回到「兒童最大利益」原則的考量：支援濫藥父母以照顧兒童

身處這個循環當中的兒童，他們的身心發展將受到一定程度的障礙和損害。特別是嬰兒或較年幼的兒童，他們對自己的人身安全和成長發展沒有多大控制，建造一個能照顧他們最大利益的家庭生活環境，是一項極大的挑戰。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認定所有濫藥父母都會傷害兒童，而把兒童從這些家庭中分離出來，也未必合乎他們的最大利益。

羅琳提出，早於十多年前，已有戒毒機構推出試行計劃，服務受毒品影響的孕婦及媽媽，結果發現不少吸毒婦女為了胎兒的健康發展，願意在懷孕期間接受戒毒及康復治療，戒毒成功率高。而她們需要是及時的情緒支援、多方面的協助及指導，包括情緒及壓力的處理、產前及產後的護理、育嬰及親職照顧、物質及經濟援助等。

陶兆銘分享他和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合作進行的一項本地濫藥母親服務成效研究，發現在該服務的支援下，母親獲得更大支持和鼓勵去承擔照顧責任，更專注自己在協助子女成長的角色。韓小雲亦提到，在支援濫藥父母的親子活動服務設計上，同工會刻意讓參加者觀察和感受孩子對他們行為的反應，讓家長感受自己對孩子成長的重要性。韓小雲曾有個案判斷自己的狀況和條件暫時未必能好好照顧孩子，主動向社工要求為孩子尋求兒童之家服務。

換言之，適當的服務支援可以引導家長去考量孩子的最大利益，令孩子的人身安全和權利得到保障之餘，濫藥家長亦可以慢慢戒除毒癮，打破上述的惡性循環。家長和孩子都獲得合適的支援服務，過渡困難時刻，準備日後家庭功能復元，孩子的權利便可以得到更大的保障。

從微觀上而言，關鍵仍然是如何與服務使用者建立一定程度的信任和關係，令服務可以進入其家庭，鼓勵和協助有濫藥問題的父母接受輔導和支援以脫離藥癮。從宏觀策略而言，羅琳與韓小雲引述英國的經驗，闡釋一種以兒童為本的濫藥或酗酒家長支援工作。英國的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發展出一套叫做Parent Under Pressure TM的服務模式，專門去協助那些正接受濫藥或酗酒治療的父母，協助他們提升能力感、紓緩壓力、支援情緒，以重建家庭的親子關係。服務提供者不限於社工，機構會與其他醫療專業服務及同路人，以跨專業合作模式，提供親職支援、情緒及行為治療、就業支援及兒童日間暫託服務。這類服務，不會只顧協助父母戒毒或戒酒，也不會以不惜家庭代價的方式去保護兒童，雖以兒童為本，但卻能以整全的角度，確立孩子的最大利益與家庭和父母的利益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發展專門支援濫藥父母的綜合服務

濫藥父母家庭的兒童權利問題，漸漸受到關注。現時，禁毒基金有支持個別的試點服務(詳見表一及表二)，但基金的資助只能維持兩至三年，服務的持續性是一個問題。受訪嘉賓認為，政府應以兒童最大利益為重心，發展專門支援濫藥父母的跨專業服務，透過提升家庭功能、支援父母發展其能力，令家庭能真正成為一個可以保障孩子人身安全和為孩子提供適當照顧的場所，而不是標籤及邊緣化他們，令他們及下一代承受更大的傷害。

表一：支援受毒品影響的孕婦及父母 (社區模式)

備註：以機構筆劃排序 #禁毒基金撥款資助計劃 *服務對象為少數族裔家庭

機構	計劃名稱	計劃年份	電話及網頁	地址
明愛容園中心	P2N 孕育有妳計劃 #	2018-2020	2453 7030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盛樓地下41-44號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感動生命」- 吸毒家長支援計劃 #	2018-2021	2884 0282 http://crosscentre.tungwahcsd.org/	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5樓(中西南及離島服務處)
香港小童群益會	親職承絡CIA#	2018-2020	2729 2262	九龍深水埗元洲邨元健樓地下2號
香港戒毒會	健康家庭親子樂計劃 #	2017-2020	2356 2663 https://sarda.org.hk/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4字樓405室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心弦成長中心	與寶貝同行 - 親職及社區為本支援計劃 #	2018-2020	2402 1010 http://www.sanecentre.net/	新界荃灣大河道99號16樓03-04室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PS33 藥物濫用者輔導服務	媽寶樂孕 #	2018-2020	2731 6294 http://www.hkcs.org/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3號地下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新念坊	「媽媽.足孕」戒毒支援計劃 #	2018-2020	8202 1313 http://neoh.skhw.org.hk	新界沙田馬鞍山頌安邨頌群樓地下(直至2018年) 新界沙田水泉澳邨明泉樓地下2室(2019年開始)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天朗中心	「拼出愛 - 親職重燃」計劃 #	2018-2020	2446 9226	新界天水圍天晴邨天晴社區綜合服務大樓1樓102室
循道衛理 楊震社會服務處	無毒家有愛 # * No Drugs Home with Love	2017-2020	2781 2921 http://yang.org.hk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96號5樓
路德會青彩中心	「生命孕記」吸毒家長全人親職輔導及支援計劃 #	2018-2021	2330 8004 http://rainbow-ccpsa.hklss.hk/	新界將軍澳至善街6號怡明邨怡茵樓附翼1樓

表二：支援受毒品影響的孕婦及父母 (院舍模式)

備註：#禁毒基金撥款資助計劃

機構	計劃名稱	計劃年份	電話及網頁	地址
香港戒毒會區貴雅修女 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非常照顧 非常媽媽2.0 #	2018-2021	2574 2311 https://sarda.org.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90-294號德華大廈 13字樓

推動孩子自主的困難與對應



救世軍新界西綜合服務高級主任冼良佳先生

兒童及青少年自主一直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關心的其中一個議題，就如艾力遜心理發展理論（Erik Erikson's stages of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所指，兒童本身就有建立自控意識及實踐自主以滿足對世界好奇的階段需要；「自主」和「自決」(self-determination)也列為基本人權和社會工作原則。理想的兒童及青少年發展，是讓他們可以不必事事依賴他人、保持對世界好奇、學懂承擔責任。社工無疑也希望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在生活上可多做決定，甚至參與社區事務和政策制訂，就不同議題發聲。但問題是，現今的兒童及青少年是否願意或有多願意自主？

曾有家長跟我反映，當她鼓勵孩子在日常生活上作出自主選擇時，只會換來一聲聲「無所謂」、「是但啦」。負責我們中心「聯校學生領袖訓練」計劃的同事也感慨，近年招募的參加者跟前幾代比較，都像表現得沒有主見。這引發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社工致力推動在個人生活、社區參與、政策等層面參與，也講求讓兒童和青少年自主和發聲、讓社會各界聆聽他們聲音，但卻觀察到下一代似乎對「自主」失去興趣！是兒童真的不需要自主，還是有別的問題導致他們失去興趣？

根據Marcia(1980)的自我統合理論，人生經驗對個人自主的意識建立和追求是十分重要。愈豐富的人生經驗，愈能增加個人的視野和常理 (common sense)。生活探索 (exploration) 的累積亦有助當事人自決和投入(commitment)。套用這理論去觀察時下香港，家長們大多在生活上已為孩子安排一切，而且這些安排多以應付升學為主，可能在不知不覺間已限制了孩子探索其他生活經驗和知識的空間。不少青少年服務單位經常舉辦形式式的體驗和考察活動，希望藉此擴闊兒童和青年探索和體驗生活的空間，但如何透過激發他們自主探索動機，仍然有待我們多思考和多下功夫。我認為不妨多鼓勵參加者提出自己的想法，如在青少年領袖訓練中，我們曾邀請參加者在沒有絕對的對與錯答案、不需大量資料搜集下就一些課題（如「雨傘是否武器？」）提出見解，青少年只需按自己的生活體會和想像去提出意見，跳出別人或坊間所述等等的框框，自己講出背後的原因。無論錯對，參加者都能藉此經歷一次發表自己想法的實習；相對於他們熟悉的、事事都要講求「錯對」或「分數」的生活場境，這種展現自主的經歷正是青少年所缺乏的。

據觀察，兒童和青少年在表達自主時，往往經歷成年人不接納自己意見的挫敗感，有時亦擔心別人質疑自己而怯於發表，慢慢對自己失去信心，把事情都交給成人作主。兒童一旦失去自主的信

心，要重新建立他們對生活細節的自主意識和動機可能會更費力，更遑論要求他們關心或採取行動參與社區事務或社會時事。倡議家長、學校等給予孩子自主空間，或要求政府聆聽兒童聲音和推動他們自主參與，當然十分重要，但在服務上鼓勵和驅動服務使用者，令他們發展或重拾自主的動力和膽量，勇於嘗試，累積經驗，同樣是不可或缺。

作為公共服務提供者，在講求服務程序和風險管理的氛圍下，放手讓兒童和青少年在服務過程中自主空間參與，並非全無矛盾和難度；不過，以我個人體會而言，這並非全不可能；服務管理和青年或兒童自主，更非必然對立。關鍵是我們在設計服務時要充份考慮到服務使用者「自主」與服務目的之間的關係和重要性。以本中心開設的足毬班為例，我們相信參加者「自主」與他們「參與動力」之間有著正面關係，因此我們一改以往活動班組講求有多少參加者完成培訓或升班等傳統服務的指標，放手讓參加者自行訂立訓練目標和進度。結果，有一位經醫生評估屬手腳不協調及視覺集中力比平常孩子低的參加者，參加足毬班半年後再覆診，獲告知其相關能力已比一般孩子高，自主引發的其動力，主動練習，成果理想。

我們一向利用中心作為平等和開放的參與平台，放手讓青少年自主發揮去提供服務，也樂見愈來愈多中心成立社區服務組，或鼓勵青年提出實踐服務社區的想法，然後與服務單位和機構共同的協作、決策、責任分工與風險承擔。我們中心每年一度舉辦的「百人營」，緣起正是某個青少年小組成立五周年的自發活動。這活動對中心同工來說正是一次很好的學習：學習如何視小組的青少年為服務夥伴，一方面令他們的意見被聆聽、感受被尊重，另一方面憑我們的專業和經驗去安排風險管理和提供支援，共同合力做好活動。在百人營中，我們把工作人員與參加者的比例、不同年齡參加者合適的活動安排和安全、單位支援是否足夠等問題及責任，向青少年小組成員介紹，令他們認識相關課題的重要性，再共同商議。過程中，社工不再是高高在上為他們籌備和提供服務；相反，他們以主辦者身份共同籌劃，提出解決預計困難的意見及承擔分工。除「承擔」與「責任」外，我們在過程中也花功夫讓青少年明白，自主的結果不一定是成功，即使失敗，也能成為下次做決定的參考，令他們在跌撞中學習和實踐自主。

因此，與其說我們的孩子放棄自主，我們應更多身體力行，去促成他們有更多體驗自主的實踐。成年人除了有責任繼續推動社會各界尊重兒童自主和聆聽他們聲音，也有責任以平等和開放態度，鼓勵及承托他們實踐自主的嘗試。即使他們首次作決定時是隨意的也好，最重要是促成經驗的累積，讓他們慢慢建立自信作出各種生活決定。家庭、學校、服務團體、社會與政府均有其角色，增加他們的社會及生活經驗，由認識社會需要與問題到提供解決方法或服務，提升其參與度、分析能力，再進一步吸納與實踐他們的意見，以給肯定的態度來刺激他們參與的動力，在平等和開放的參與過程中，兒童的投入感和負責任自然能夠滋長培養，慢慢建立自己及社會的未來！

參考資料

- Cherry, K., & Gans, S. (2017, November 18). Autonomy vs. Shame and Doubt: Learning to Become Self-Reliant. Retrieved July 21, 2018, from <https://www.verywellmind.com/autonomy-versus-shame-and-doubt-2795733>
- Erikson, E. (1964). *Childhood and society* (2d ed., rev. and enl ed.). New York: Norton.
- Erikson, E. (1971).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Faber paper covered editions). London: Faber & Faber.
- Marcia, J. E. (1980). Identity in adolescence. In J. Adelson (Ed.),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 (pp.159-187). New York: Wiley.
- Marcia, J. E. (1993). *Ego identity : A handbook for psycho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 Hong Kong: Springer-Verlag.
- 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2005)。不同階段青少年之自我認同內容及危機探索之發展差異。《中華心理學刊》，47(3)，249-268。
- 自主學習 (2018年4月15日)。2018年7月21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自主學習>
- 教育百科(無日期)。Marcia的四類認同狀態，2018年9月1日，取自<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Marcia的四類認同狀態>

在津貼學校實現兒童自主學習

訪談「啟夢者計劃」共同創辦人朱子穎校長

訪談及撰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游佩珊女士

引言

一間屋邨津貼小學的校長朱子穎，兩年前在學校推行「DreamStarter」啟夢者計劃，讓全校師生每天利用下午的課節時間，分組一起探索、計劃及完成自訂的「夢想」，不限規格，可以是一起建造鳥屋保護留鳥、或是把學校變成一間「酒店」讓家長及同學入住一晚、或一起製作健康蛋糕等，有些夢想連老師也不懂如何實現。本篇文章旨在透過訪談朱校長在啟夢者計劃的教學歷程，探討在主流教學中，如何在眾多不確定條件、規範、不同持份者期望及學生升學歷力下，去藉師生共同實現學生夢想，達致兒童自主學習，藉此令兒童在主流教育機制下有不一樣的發展。

教育對孩子福祉就是培養學生有解決未來問題的能力

免費教育是為讓兒童公平發展，準備他們未來投身社會，對於貧窮孩子，教育甚至是使他們上流脫貧的重要途徑。但朱校長眼見現時孩子學習內容仍以30年前已訂下的操練式抄寫、基礎運算為主，感到擔心。「當時(30年前)訂教育政策時，政府認為未來的香港就是中英交界，教育就是準備未來的香港人識英文、計數叻，就可以搵到工作。但這個世界已是科技創新、資訊爆炸年代，我們要準備現在小孩進入2050年，到時AI(人工智能)、數據庫等可能已經取代到大部分工作。經歷讀書辛勞的過程，最後卻找不到工作，這個不是孩子的福祉。」

社會的前景充滿變化，面對很大競爭的環境，資源流動性大。朱校長強調下一代的孩子要生存和發展，就需要鞏固他們一些未來社會適用的基本技能，例如企業家精神(entrepreneurship)、發展共享經濟模式、信念技巧(conviction skills)、創新思維、批判思考，及持續學習的能力。這樣當下一代投身社會時，才不致被動地被人安排，甚至能承擔社會發展的責任。可惜的是，香港主流學校以單一操練為主，難以達致上述教育目標和成效。

天虹學校的「半開放式自主學習」實驗

朱校長指出，其實教育局對小學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中列明，教學需包括自主學習，通過建立能力、意識及動機，促進學生學習自主性，讓不同年齡學生可自發設計學習經歷、選擇、管理、評估其學習；所以從制度上，學校是有責任也有空間去及有多元的手法去培養學生成為未來社會棟樑。對主流學校來說，要思考的問題是如何實踐多元教學。

朱校長共同創辦啟夢者計劃，不單止是要引入多元教學，更著意去訓練及實踐學生的「自主學習」。天虹小學是他首個在政府津貼小學推行的「半開放式的自主學習」實驗。「半開放式」所指的是孩子仍需在老師看顧下去自行學習，老師不是完全放手。不過，不論是全開放或半開放式的安排，校長和老師們也得為推行計劃準備。以天虹小學為例，他們就用了一年時間，去擬訂計劃

目的、框架及進程，才能運作這種符合小學全日制指引 — 上午老師如常按課程要求授課，下午課節師生共同進行啟夢者計劃的體驗式的教學模式。

啟夢者計劃的第一重點是要讓孩子自己決定學習內容，包括規劃上課及功課。朱校長表示：「這令他們自己找尋最適合自己的學習方法，而過程必須是有計劃的，不能隨意。學生不斷經歷這個(自我規劃)訓練，所得經驗可轉化去學第二件事，他的學習就可以無限。」讓孩子自訂學習目標，內容可以天馬行空但卻與改善社區有關。這經歷對於孩子來說是新奇，他們可以自己決定以什麼方法實現，嘗試一種方法可再試另一種方法，除了得到趣味，也藉此發掘到更多想學的事物。一整年學習計劃過後，孩子學會主動求知去帶來社區改變，也隨時可以在校內和公眾場合分享學習成果，得到成功感。

要求老師跟學生共學是計劃另一重點。朱校長形容過程令老師的角色，由甚麼都要懂的教學者，變成跟孩子一同學習的同行者。「老師和孩子一起經歷由不懂變識的過程，是正在身教孩子何謂學習。我們發覺，好多老師係無試過做一件自己不懂做的事，我們(校長與老師)太耐沒有試過要重新學一件事。」這過程殊不簡單，老師們先得要在學生面前承認自己也有學習的需要，而同時過程中老師又得要把新領略到的知識再教授學生，甚至與學生一同探索，令老師或需改變過去的教學技巧，例如放下單方傳授學生知識的方法和以往以對錯及客觀分析性的評估標準，學習及掌握以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引導學生解難、鼓勵思考失敗及相應調整方案等。

在老師調適的過程中，校長在團隊中既為協作者，朱校長自己也與老師一起教學、構思教材，學習和掌握新教學法。

校長老師以外，家長也是另一重要持份者。朱校長提到，現時的小學家長是生於七十末或八十年代初，部分人經歷操練式學習而成功。在這背景下，要游說他們相信放手給孩子自主學習或不容易。但他留意到部分家長開始質疑自己子女應否繼續沿用操練方法，這群家長的出現，令教育方式不能繼續單一，但香港的津貼學校沒能提供另類選擇給這群家長。天虹小學由頻臨被殺校，到引入新學習模式後，新小一收生數目達過往的兩倍，令學校可開辦三班，這證明選擇津貼學校的家長也有想接受讓孩子自主學習的一群。

讓不同學校繼續進行自主學習的實驗，從下而上的改變制度

朱校長認為如何增加學校運作上的行政彈性去配合改變，是津貼學校在引入另類學習經歷的一大挑戰。津貼小學在現有制度下，同一間學校內需提供劃一學習模式，即要求要全級劃一用相同方式學習。在這個規範下，令「創新教學」及「操練教學」變成不能共存的選擇。事實上，創新及操練教育各有老師和家長支持，可是教學上的轉變，就涉及支持另一端教學的持份者支持，因為同一年級中並不能同時兼容他們所想要的教學。反觀私校沒有劃一教育模式要求，可讓同一級的學生選擇繼續只取操練式學習，或嘗試自主學習，或兩者皆取。學生老師在同一學校下各取所

需，但同時可以互相觀察和分享各自體驗，了解不同學習模式的優劣，最終有助各自尋索到更適合的學習方法，傳統和創新之間得到平衡的發展。這是值得我們在現行教育政策及制度上，反思劃一學習模式是否切合當今兒童的學習需要。

總結經驗及觀察所得，朱校長認為天虹小學的案例是有其特殊性。當時的殺校危機讓朱校長重新建立教學團隊，新生家長也明白學校的新定位，故有條件策動改變。現時已有不少家長及老師體會到固有一套模式的限制，正是最好時機探討小學教育上如何可容納多元進路。

作為啟夢者計劃這個社會創新項目的共同創辦人，朱校長樂見不同學校採用有關計劃，他期望在私立學校為自己的教育理念再反覆進行實驗，累積更多的經驗，推動計劃以至小學教學向前走，回應下一代的教育需要。

問卷調查

我們希望聽取你對政策報的意見。請將本版列印後填寫，並傳真至2864 2999或電郵至policybulletin@hkcss.org.hk。意見調查資料經收集後會用作本會統計及參考之用。

對政策報的意見

1. 你對政策報有何意見？(請選擇1至5分，1為最低分，5為最高分。)

	最低				最高
所選政策的合適性	1	2	3	4	5
分析的可讀性	1	2	3	4	5
內容深淺的適中性	1	2	3	4	5
資料的實用性	1	2	3	4	5

2. 你認為政策報未來應包括什麼政策呢？

3. 你對政策報的其他意見：

背景資料

4. 你所屬的主要界別是：

- a. 政界 b. 商界 c. 學術界 d. 新聞界 e. 社福界
f. 其他專業界別：(請註明) _____

姓名(自由填寫)： _____

聯絡電話/電郵(自由填寫)： _____

瀏覽昔日政策報，可登入<http://webcontent.hkcss.org.hk/prs/Policybulletin/main.htm>

- 創刊號 - 香港2012 — 特首對香港應有什麼承諾？
- 第二期 - 香港醫護融資改革：可以兼顧公平、質素、選擇嗎？
- 第三期 - 香港的退休制度 - 給你信心？令所有人憂心？
- 第四期 - 扶貧紓困由地區做起
- 第五期 - 香港需要一個公民社會政策嗎？
- 第六期 - 市區重建
- 第七期 - 從香港勞工面對的挑戰 看勞工政策的發展方向
- 第八期 - 逆按揭
- 第九期 - 醫保以外：醫療服務質素
- 第十期 - 市民福利的社會規劃
- 第十一期 - 住房的價值：房屋政策新探
- 第十二期 - 住房的條件：房屋政策新探（續）
- 第十三期 - 「回到社會政策ABC：社會發展的道德價值基礎」
- 第十四期 - 人口發展政策 目標的思索
- 第十五期 - 少數族裔在香港
- 第十六期 - 移民政策與社會發展
- 第十七期 - 社會企業：如何推動社會創新之路
- 第十八期 - 香港好青年
- 第十九期 - 從長期護理服務看安老：政策與實踐
- 第二十期 - 香港退休保障：何去何從？
- 第二十一期 - 何謂真．香港人？
- 第二十二期 - 從不同社群角度看2012 — 2017年特區政府施政表現
- 第二十三期 - 香港基層醫療：反思與前瞻
- 第二十四期 - 支援照顧者

促進公共政策質素 探究核心原則、價值

《社聯政策報》第二十五期

出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電話：2864 2929

傳真：2864 2999

網頁：<http://webcontent.hkcss.org.hk/prs/Policybulletin/main.htm>

電郵：policybulletin@hkcss.org.hk

版權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有，歡迎轉載，惟轉載前須先取得本會同意。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公益金贊助